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2（「計劃」）保單持有人

各相關基金的若干更改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計劃下述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各稱「**相關基金**」及合稱「**各相關基金**」）分別發出的通知書，各相關基金作出下列變更。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摩根亞太入息基金(支付派發)	摩根基金 - 亞太入息基金	「 摩根相關基金 」	A 類股份 (每月派息) (美元)
施羅德新興市場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市場	各稱「 施羅德相關基金 」及合稱「 各施羅德相關基金 」	A1 累積股份類別
施羅德新興市場股債（支付派發）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市場股債		A1 類股份 (美元收息) MF
施羅德環球股債收息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股債收息		A1 累積股份類別
施羅德香港股票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香港股票		A1 累積股份類別

1. 摩根相關基金的變更

根據摩根基金（SICAV 系列）（摩根相關基金為其子基金）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發出的通知書，摩根相關基金已作出下列變動。

a. 授權摩根相關基金之投資管理職責予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

誠如摩根相關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中致香港投資者額外資料內「提供服務機構」一節下「投資經理人及受委投資經理人」分節所披露，摩根相關基金的管理公司獲摩根相關基金准許將摩根相關基金之投資管理職責轉授予一或多名投資經理人（各為「**投資經理人**」），及投資經理人獲准將摩根相關基金的投資管理及顧問職責進一步轉授予一或多名受委投資經理人（各為「**受委投資經理人**」）。現任投資經理人及受委投資經理人的名單載列於摩根相關基金的香港銷售文件中致香港投資者額外資料內。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為一家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乃摩根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人或受委投資經理人，且現時獲轉授有關摩根相關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責，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2. 各施羅德相關基金的變更

根據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各施羅德相關基金為其子基金）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發出的通知書，除非另有註明，各施羅德相關基金已分別作出下列變動。

a. 更改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市場股債的投資政策

施羅德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出更新，以規定各基金可將最多 15% 的資產通過受監管市場（包括通過債券通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模式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於中國內地。

b.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市場，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市場股債及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股債收息的投資政策的澄清- 澄清可持續標準

各施羅德相關基金的可持續標準已作出澄清，以規定根據各施羅德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的評分系統，各施羅德相關基金比其相關投資領域維持較高的整體可持續評分。

c. 更新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市場股債的投資政策

施羅德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出更新，以移除通過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中國境內投資的 5% 限制。

d. 加強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股債收息的投資政策

施羅德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出加強，以規定施羅德相關基金可將其最多 15% 的資產通過受監管市場（包括通過債券通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模式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於中國內地。

e. 雜項更新/更改

各施羅德相關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亦已作出額外更改，包括以下各項：

- (i) 更新有關具有環境及/或社會特色（具 SFDR¹第 8 條的涵義）或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具 SFDR 第 9 條的涵義）的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市場，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新興市場股債及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環球股債收息的該等特色或目標資料的 SFDR 合約前披露及分類規例的披露；
- (ii) 澄清有關如何徵收首次認購費的披露；
- (iii) 更新以規定除非投資政策說明，否則各施羅德相關基金將不會持有超過 5%的資產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 (iv) 加強施羅德專屬可持續工具的披露；
- (v) 澄清有關境外投資者（「QFI」）機制的披露；
- (vi) 更新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披露；
- (vii) 加強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香港股票的風險披露(包括科創板及/或創業板市場相關風險、可持續風險、可轉換債券、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股份類別相關風險、互聯互通機制相關風險和採取固定派息政策的收息股份類別的相關風險)及新增風險因素(包括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相關的風險)；
- (viii) 更新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及各施羅德相關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簡介；
- (ix) 更新以反映獨立核數師的變更；及
- (x) 其他澄清、雜項更新、更改及編輯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外，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確認，就上文所載的修訂或更改而言：

- 各施羅德相關基金的管理方式並無變更；
- 各施羅德相關基金的投資風格、投資理念及風險概況維持不變；及
- 如各施羅德相關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所述就各施羅德相關基金收取的費用維持不變。

請參閱各相關基金的相應通知書及最新銷售文件，以獲取有關於上述變更的詳情。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852) 2108 1110。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¹ SFDR 指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2019 年 11 月 27 日有關金融服務業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的規例（歐盟）2019/2088